

国家税务总局尉氏县税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着力打造阳光税务、效能税务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，切实保障广大纳税人、缴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：

2024 年，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强化公开力度，内容涵盖税收政策、征管制度、纳税服务等多个领域，通过门户网站、办税服务厅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渠道，主动公开相关信息，特别注重政策解读的通俗化和多样化，采用图文、视频等形式，增强了政策宣传的吸引力和实效性，有效满足了公众的信息需求。同时，我局还积极开展线下培训、入企走访等活动，通过发放宣传资料、开展云税直播，及时推送最新的税收优惠政策，确保纳税人缴费人应知尽知、应享尽享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：

我局 2024 年无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：

一是严格遵守信息发布和更新机制。所有公开信息均经过严格的审核程序，对已发布的信息定期更新和维护，确保其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，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。二是强化对敏感信息、保密信息的审查力度，组织人员定期检查已经公开的内容，严格限制非公开信息的泄露和传播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

我局积极配合省、市局做好门户网站的更新、优化，丰富信息检索功能，方便信息快速定位、精准查询，提升群众使用的体验感。此外，我局加强了线下场所的信息公开建设，在办税服务厅增添信息查阅点，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便捷的信息获取渠道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：

充分发挥内部监督作用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我局的年度绩效考评，以股室为单位，压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。同时，我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通过设立投诉举报渠道，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和建议，不断提升和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966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稳有序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信息公开的形式还不够丰富，与纳税人缴费人的需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；二是公开的力度需进一步加大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我局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：一是丰富信息公开的载体和形式，深化政策解读工作，采取更加生动、易懂的方式进行解读；二是加强与社会公众的互动交流，及时回应关切和诉求；三是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，切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透明度，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的规定执行，我单位2024年度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